

德政函〔2024〕248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龙浔镇 2024 年度
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龙浔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龙浔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德龙政〔2024〕7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，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.0231 公顷（园地 0.023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：高阳村农用地 0.0154 公顷（园地 0.0154 公顷）；英山村农用地 0.0077 公顷（园地 0.0077 公顷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。